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美希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苏黎馨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（美容皮肤科；美容外科）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、其他（微信）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125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，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 08-14-993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252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2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美希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006-2008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H1LNK-044030515 D221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☒ 其它-----微信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美团，大众点评				
深圳美希医疗美容诊所 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（美容皮肤科，美容外科） 机构电话：0755——8658 5003 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99 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2006-2008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